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曹文銘
電話：07-3368333分機2333
傳真：07-3314301
電子信箱：ming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資產管理科、主持人：張秘書瓊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016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公告文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鳳山區黃埔新村西五巷道路開闢工程」公聽會（第2場）會議紀錄及公告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請張貼公告於鳳山區公所布告欄公告周知，並請里辦公處張貼於布告欄、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另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請配合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張貼公告。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雄市議員鍾易仲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李雅靜服務處、高雄市議員劉德林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陳慧文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林智鴻服務處、高雄市議員張漢忠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鄭安秣服務處、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生明里里辦公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笠宏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張貼公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資產管理科、主持人：張秘書瓊宜）（均含附件）

市長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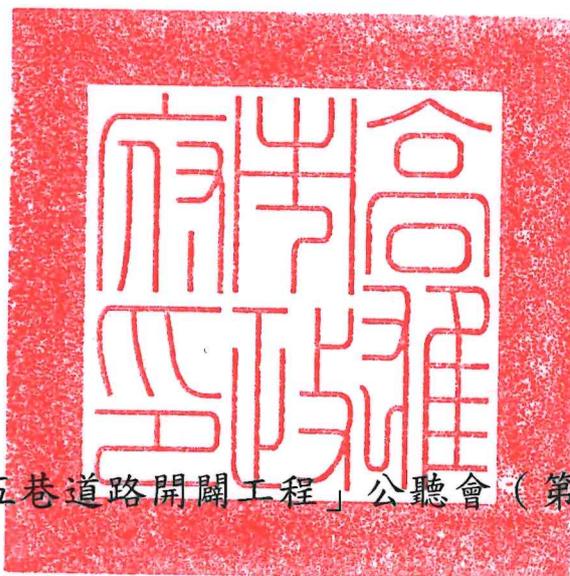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0167301號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檢送）



主旨：興辦「鳳山區黃埔新村西五巷道路開闢工程」公聽會（第2場）會議記錄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4、5點」。

公告事項：興辦「鳳山區黃埔新村西五巷道路開闢工程」公聽會（第2場）會議記錄

市長 陳其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興辦「鳳山區黃埔新村西五巷道路開闢工程」公聽會(第2場)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公所2樓會議室〈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0號〉

三、主持人：張瓊宜化 記錄：曹文鈞

四、出席人員簽到：

高雄市議員鍾易仲服務處：鍾易仲

高雄市議員李雅靜服務處：副主任 鄒廣語

高雄市議員劉德林服務處：

高雄市議員陳慧文服務處：陳慧文

高雄市議員林智鴻服務處：

高雄市議員張漢忠服務處：張漢忠

高雄市議員鄭安秣服務處：鄭安秣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吳秉榮

高雄市鳳山區生明里里辦公處：鄒清竹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梁嘉達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鄒庭倩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陳緯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曾紅倫、謝學章

苙宏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蔡明宏

土地所有權人：(如所有權人簽到簿)

鳳山區黃埔新村西五巷道路開闢工程公聽會（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 簽到欄 | 聯絡電話 |
|-----|------|
| 簡富麗 | |
| 黃永強 | |
| 石丁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所有權人簽到簿)

六、興辦事業概況：詳如需用土地清冊及範圍圖。

七、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案範圍自鳳山區王生明路至黃埔新村西五巷文化景觀西緣，長約 4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12 公尺，現況無法通行。

1. 社會因素：

-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市鳳山區生明里，里內人口數共約為 2,258 人，其年齡結構分佈為 0 歲~99 歲；而本案徵收範圍內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約計 2 人，年齡結構約 50 歲~60 歲，徵收範圍目前使用情形為公有地及非合法建物，對於年齡結構則無直接影響。
- (2)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本案屬 12M 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本案道路，可提升交通安全便利、促進文化景觀可及性。道路開闢後提昇地區交通便利，有助於該地區生活品質之改善。
- (3)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案施工過程將要求完善勞安衛生措施，避免揚塵及噪音，應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影響低；道路工程興建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2. 經濟因素：

-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工程道路毗臨住宅區，相關土地、房屋經濟產值，提升運輸條件，將帶動產業發展、土地合理利用、人口增加並活絡鄰近交通及均衡地方發展，進而增加地方稅收。
-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工程範圍無徵收農業用地，僅鋪設道路及新設排水溝，依相關法令給予補助，未造成整體農業損失，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工程為道路開闢，周遭範圍內皆為民宅，無明顯之產業活動，計畫本身無涉產業內容與就業人口，惟交通情況之改善可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有利整體就業人口之增加。
- (4)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工程無徵收一般農業區農牧、林業及養殖用地，用地及週遭亦無農作生產土地，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 (5)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用地開闢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道路用地工程經費來源為高雄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5 年度預算。
-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徵收土地係做道路使用，可提升用路人及道路服務水準，有利整體土地利用。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城鄉自然風貌：道路開闢後將促進文化景觀可及性。本工程施工方法採用低震動工法，以減少對當地城鄉自然風貌之衝擊。
- (2) 文化古蹟：涉及環境敏感區範圍，本工程範圍鄰近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定著土地範圍內。
- (3)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係屬道路開闢工程，故本計畫不會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完工後可提升交通安全及促進文化景觀可及性。
- (4)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影響：本計畫位置並無公告生態保護區，惟道路開闢後對周邊居民有更好的通行需求，相關施工方式亦考量不影響周邊生態及文化建築，對於地方現有進出道路均配合規劃留設，以維持順暢，故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不致造成影響。

4.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徵收計畫係依照都市計畫法進行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地區應以永續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的生活環境及有效率的生產環境，並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道路經開闢完成，將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並使用路人行走更加安全，可使民眾通行至周邊商圈、公園、學校等建設更便利，以塑造地方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活絡地方產業，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 (2) 永續指標：道路為都市競爭力重要元素之一，改善交通安全便捷性並兼具美化市容，整體交通環境獲得大幅改善後，將可提供該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並藉由重要路口之指示系統提升訪客人數，以帶動周遭經濟發展，營造社區地方永續發展。
- (3) 國土計畫：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增加市區道路交通便利性、提供安全、舒適與便捷之優質環境，促進市區整體發展，帶動都市更新再造。

5. 其他因素：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案道路開闢係為提供該地區便捷之道路運輸服務，提升聯外運輸效率，使本區段商業行為更為活絡，增加地方收益並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並可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並維護用路人安全。

(二) 事業計畫之必要性：增進用路人交通之順暢及便利性，道路興建有其必要性。

(三) 事業計畫之適當性：本計畫道路係依相關道路設計法規辦理規劃，本於工程專業考量在工程經費最低、爭議最小之原則下檢討。

(四) 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計畫公聽會。

2. 本計畫屬都市計畫道路，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另地上物拆遷補償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前述規定徵收之土地，具備合法性。

八、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一次公聽會】

（一）黃永強

意見：

1. 本次工程是依 30 年前的都市計畫執行，原規劃 12 米道路，然黃埔新村已轉型文化園區，交通需求與原規劃背景已有差異，今日公聽會所列計畫設置 3 米車道，其餘作為人行道及機車停車設施，顯然 12 米道路已超出實際所需，恐造成住戶因徵收而被迫改建，導致財損與不便，建議市府重新檢討都市計畫之必要性，或考量縮減原計畫寬度改為 6 米或 8 米，以符合現況需求，應有助於市府減少支出，形成雙贏局面。
2. 原規劃之機車停車格，希望給到黃埔新村遊客使用，但依現況恐會造成王生明路的租戶亂停車，及長期佔用，造成(軍校阿兵哥)擾民現象，建議市府規劃前，應先與附近民眾先溝通，兼顧民眾權益。

回應：

1. 查旨揭道路用地於 62 年鳳山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其道路編號為五-21，道路寬度為 12 公尺，迄今未予變更。本次設計係依據現行都市計畫所定 12 公尺計畫道路範圍辦理，相關用地配置及寬度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審議程序據以設計。
次查鳳山都市計畫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作業，有關道路用地寬度縮減一事，因涉及整體交通系統規劃、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該處道路開闢計畫、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變更後周邊土地能否建築等議題，尚須彙整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後，若有須調整計畫道路寬度需求，可書面意見函文本府都市發展局，納供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審議參考。
另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及相關案例，旨案倘由道路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捐贈一定比例之土地（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用地）或代金予本府。
2. 有關所提「機車停車格恐遭周邊租戶長期佔用並影響鄰里安寧，規劃前宜先與附近民眾溝通」等意見，納入後續設計評估，並提送本府交通局審議。

（二）高雄市議員李雅靜服務處：鄒廣諺

意見：機車停車格設計是否有設置之必要性，能否研議調整，因為黃埔新村假日活動時，遊客數量才會大量增加，相關主管機關管理較不易，建議改設 Ubike 腳踏車租賃站，並在其他地方設置停車區統一管理。

回應：有關所提「使用需求集中於假日、管理不易、可改設 Ubike 租賃站並集中規劃停車區」等意見，納入後續設計評估，並提送本府交通局審議，作為後續設施設置之依據。

(三) 生明里里長：郭清竹

意見：王生明路因出租住戶過多，常造成該道路停車問題，希望政府能檢討，以免造成交通問題。

回應：有關反映鳳山區王生明路停車及交通安全問題一事，已由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派員到場加強該處交通狀況的注重與提醒。

【第二次公聽會】

(一) 黃永強

意見：已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將意見書送達高雄市都發局，並針對 354-60 及 340-46 地號所涉及的都市計劃道路提出意見，建議“鳳山區黃埔新村西五巷道路開闢工程”一案，應待都發局完成審議並做出結論後，再進行後續流程，以確保民眾權益。

回應：經查本案道路開闢至王生明路西五巷路口，向東開闢約 40 公尺長，將依都市計劃道路寬 12 公尺辦理規劃設計，並配合都市計劃辦理後續。

(二) 生明里里長：郭清竹

意見：

1. 交通部份：注意一下劃紅線部份。
2. 外面、轉角地方(都計截角處)。

回應：有關陳情人意見納入規劃設計研議，後續本案路型將依規定提送交通局審議。

九、結論：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加本次公聽會(第 2 場)，本工程將依規定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屆時歡迎各位鄉親撥冗指教。

十、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